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召开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

2025年11月14日